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福建省中意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泉州市新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予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 1、甲方将 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雅泰路 79 号中意集团办公楼 210--215 室 510 平方（以下简称租赁方）租赁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用 办公。
- 2、租赁期为 2 年，即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 3、本租赁合同月租金为 5100 元，（大写：伍仟壹佰元整）。租金每半年度一付，自合同签订日起。
- 4、以后乙方应交房租费时间，应在房租费到期前一个月的 25 日前交清。如逾期从前一个月 26 日至下个月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按日按应交款的总额加收百分之三的滞纳金。如逾期到下个月 11 日起作停电处理。
- 5、乙方应交的水电费时间，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清上一个月的费用。如逾期支付水电费，从每月 11 日起至 20 日甲方向乙方按日按应交款的总额加收百分之三的滞纳金，如逾期至每月 21 日作停电处理。
- 6、乙方将租金和水电费支付到以下指定账号：
户名：福建嘉特斯织造服装有限公司
账号：35001656840059000888
开户行：泉州市建行清濛支行
- 7、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七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8、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房屋租赁进行非法活动。租赁期的安全管理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违法（规）行为、火灾、煤气中毒、偷窃、伤亡、搁置物悬挂物脱落、高空坠物造成伤亡事故等相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 9、合同到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应在柒日内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10、若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不退还已交余下租金。

出租方：福建省中意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泉州市新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